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城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签 定 地 点：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 包 人：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城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合同的签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城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城固县二里片区、五堵片区、天明片区三个镇级污水处理站设计，二里片区处理规模 400m³/d，五堵片区处理规模 200m³/d，天明片区处理规模 400m³/d，合计处理规模：1000m³/d。 2. 城固县二里片区、五堵片区、天明片区集镇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及配套设计。	√	√	232 万元 (天明 75 万元、二里 83 万元、五堵 74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主要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一	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立项申报资料及批复文件	1	书面
2	项目环评报告与批复	1	书面
3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与批复	1	书面
4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与批复	1	书面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书面
二	技术性资料		
6	符合测绘任务书的地形图	1	电子版
7	污水厂勘界红线图	1	电子版
8	污水厂详勘资料及审查合格书	1	书面
9	风玫瑰图（常年主导风向）	1	电子版
10	洪评资料	1	电子版
11	安全评价资料	1	电子版
12	建设方建议和要求等其他补充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设计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后提交；
2	施工图	6	初步设计批复后 80 个日历天后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定金）	69.6 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92.8 万元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十日内
第三次付费	69.6 万元	施工图提交后十日内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若有定金，定金抵作设计费。
2. 设计人收取各阶段设计款的同时提供服务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

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对委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省市发改委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943-2020)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2023版)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 年修订)(ZBBZH/CW)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其他现行的国家法规、标准及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土建 50 年。

6.2.4 污水厂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
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负责初步设计评审,并保证初步设计通过评审,施工图完成后负责
出具施工图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相关工作。

6.2.7 在初步设计、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
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
图纸。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
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

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故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员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现场进行配合或超出约定工作范畴和质量要求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以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及支付定金（若有）后生效。

8.8 如果由于发包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有误，使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出现纰漏，则设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由此引起的增加设计工作量（指按照新的资料重新设计），发包方应另行支付设计费。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设计人（乙方）：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潘大良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